

荣政行复告字〔2022〕42号

张建辉：

你对荣成市烟草专卖局作出荣烟处〔2022〕第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之规定，由于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属于中央垂直管理的部门，如你对于荣成市烟草专卖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向威海市烟草专卖局（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128号A座，电话：0631-5275604）申请行政复议。现将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退还，请在法定期限内向威海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告知。

- 附件：1、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荣烟处〔2022〕第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